

109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新生適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碩士（Master of Arts，M.A.）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。（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）
- 三、碩士生須完成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之課程，並檢附通過證明。
- 四、碩士生提出指導教授申請，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於碩二下學期或以後之學期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（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。該報告需與實務應用相關，內容項目需依照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十條撰寫）。該計畫應包括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預擬章節、參考文獻等。
- 五、本系在每年四月或十月（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另於七月），舉行「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」。碩士生須依規定時間事前提出研究計畫，並同時完成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之課程，並檢附通過證明，以便安排審查。
- 六、審查委員評分項目，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不通過。通過者完成論文初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能提出，申請論文口試；不通過者須修正完成再提送審，學生需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七、論文計畫審查後，若擬修改論文（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）主題，則須提出新的論文計畫，請原審查通過時之審查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查同意簽名後，提出論文主題修改申請，送請系主任核定之，修改以二次為限。如送交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論文主題，不符合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或修改後主題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碩士生在提出口試時，須符合下述之條件：
 1. 修畢所需學分。
 2.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課程之通過證明。
 3. 檢附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，超過 35% 比率者，必須修訂降低比率。
 4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之「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」至少二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5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、學術研討會（前項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除外）合計八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（教學

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可免此項規定)

6. 在學期間須在學術會議或學報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。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。凡經發表刊登之論文須送系存查。

7. 檢附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壹份。

九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涉及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